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現行聘約共計 15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1 點(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聘約適用對象、適用法規及每周授課時數，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一點)
 - (二)本案因教師續聘需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故刪除另送新約時間。另增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二點)
 - (三)新增離職時須完成離職手續後使得離校。(修正第三點)
 - (四)依據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教師校外兼職如違反規定，應追繳兼職費，並提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第四點)
 - (五)規定教師參與行政工作推動及輔導學生。(修正第五點)
 - (六)規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相關規定。(修正第七點)
 - (七)列出本校法規名稱。(修正第九點)
 - (八)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教師與學生之人際互動與應遵守之法規。(修正第十點)

- (九)明定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如有違反,移請各級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修正第十一點)
- (十)增列教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之懲處。(修正第十二點)。
- (十一)參考他校做法,規定教師違反聘約之罰則。(修正第十三點)

三、本案前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112 年 1 月 12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048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提提供修正意見。本案已彙整各單位意見,納入修正草案。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 P. 9-P. 10)、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 11-P. 15)、原聘約(附件 3, P. 16)、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附件 4, P. 17-P. 34)、本校各單位修正意見(附件 5, P. 35)。

決 議：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六點，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9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0516 號書函,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擇定「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18 項性別友善事項。
- 二、又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與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為期完善本校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爰配合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六點第一項,增訂文字如下: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六點修正草案(附件 6, P. 36-P. 39)、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7, P. 40)、原辦法(附件 8, P. 41-P. 44)、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9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0516 號書函(附件 9, P. 45-P. 48)、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與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附件 10, P. 49-P. 52)、性別平等工作法(附件 11, P. 53-P. 58)。

決 議：

案由三：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激勵本校行政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促進行政、技術之革新及進步，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原則制定之目的為鼓勵行政人員、激發潛力提高工作績效。（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原則適用對象行政人員係指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績效獎金發放之審核程序及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參加之方式，績效審核及獎金核發之程序。（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績效獎金等級、考核內容及獎金額度。（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如有未能先行提出申請之績效項目，得於完成後補提申請。（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無法如期完成時至多可延長一年及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草案第七點）
 - （八）明定經費來源。（草案第八點）
 - （九）明定法制作業程序，需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草案第九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總說明（附件 12，P. 59）、逐點說明（附件 13，P. 60-P. 61）及草案全文（附件 14，P. 62-P. 67）。

決 議：

案由四：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改寫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第五點修正說明如下：

1. 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維護專利之成本及專利技轉之收益，第四年起由研管會審查決議維護費用之分擔比率。

2. 配合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引用表格之敘述並刪除表名，使敘述方式以求一致。

(三) 第十點：修正標點符號，將「，」號改為「。」，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

(四) 第十二點：配合第五點修正，每年專利分攤比率已非固定之分攤比率，故刪除表格備註欄位「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5, P. 68-P. 71)、修正對照表(附件 16, P. 72-P. 74)、現行要點(附件 17, P. 75-P. 77)及 111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8, P. 78-P. 80)。

決 議：

案由五：有關本校「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八點：因應本校「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作對應修正。

(二) 第十五點：配合國科會修正「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名稱為「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同時修正「敏感性科技」為「國家核心科技」，並刪除引用法規之單位以求精簡。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9, P. 81-P. 82)、修正對照表(附件 20, P. 83)、現行要點(附件 21, P. 84-P. 85)及 111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8, P. 78-P. 80)。

決 議：

案由六：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一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14051Q 號來函「第三期(112-113)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本要點設置之成員。(草案第三點)
 - (四) 明定本要點設置諮詢委員會之成員。(草案第四點)
 - (五) 明定本要點人力經費支應之說明。(草案第五點)
 - (六)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說明。(草案第六點)
 - (七)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草案第七點)
- 四、檢附旨揭要點草案(附件 22, P. 86-P. 87)、逐點說明(附件 23, P. 88-P. 89)、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第三期校務端審查意見(附件 24, P. 90-P. 92)、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25, P. 93)及大專校院校務中心、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中心目標及任務表(附件 26, P. 94-P. 97)。

決議：

案由七：有關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
- 二、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18 條，計修正 12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修正第一條)
 - (二)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法源依據；另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明定教師經營商業之限制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修正第二條)
 - (三)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及「公立各

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教師於國內、外兼職之範圍。(修正第四條)

- (四)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務。(修正第五條)
- (五)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八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任時數上限。(修正第六條)
- (六)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修正教師得免報經學校核准態樣。(修正第七條)
- (七)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新增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修正第八條)
- (八)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事項。並明定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修正第九條)
- (九)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修正第十一條)
- (十)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三條)
- (十一)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修正文字。(修正第十四條)
- (十二)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本校視個案決定是否同意。(修正第十五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27, P. 98-P. 10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8, P. 104-P. 116)、現行辦法(附件 29, P. 117-P. 121)及相關法規(附件 30, P. 122-P. 132)。

決 議：

案由八：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配合 111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故同步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 (二)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另本校原定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期限（10 日內）與母法（不得少於 10 日或超過 30 日）不符，故一併修正。
 - (四) 納入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5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在案。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31, P.133-P.136)、修正對照表(附件 32, P.137-P.142)、原辦法(附件 33, P.143-P.14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 34, P.145-P.148)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附件 35, P149.-P.152)。

決 議：

案由九：有關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經查多所國立大學之學生申訴辦法，均於學生申訴辦法中併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之相關規定，並無另定設置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整合相關法規，擬廢止旨揭要點，並將旨揭要點之規定併入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範之。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5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在案。
- 三、檢附旨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 36, P.153)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 34, P.145-P.148)。

決 議：

案由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規定規範支給額度條件等標準，明定導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日間班及夜間班每週輔導時數。

(二) 導師時數抵計授課時數而非列入。

- 二、 配合 112 學年度起調整導師制度，同步修正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應協處事項。
- 三、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5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在案。
- 四、 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37，P.154-P.155)、修正對照表(附件 38，P.156 - P.157)、原辦法(附件 39，P.158-P.159)、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 34，P.145-P.148)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節錄)(附件 40，P.160-P.161)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98 年 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教師之薪級、待遇、請假、進修、福利、保險、退休、撫卹等事項，均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周授課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每週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
- 二、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須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校。
- 四、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應依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 五、應聘教師應參與系、所（中心）、處、學位學程、院、校行政工作或推動學術研究，且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六、新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規範，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研發成果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教師評鑑及規範。
- 九、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教師發現其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一、本校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自訂約，接受補助委託研究情事；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

費使用事宜，如有違反，移請各級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等，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二、教師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履行義務或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接受補助機關考評等。補助期間發生離職或不予聘任情事時，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繳回補助款。如涉嫌詐領研究費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

十三、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等情事，但尚未達教師法所訂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情形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停權措施之處置：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 不得辦理借調。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 不得休假研究。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含擔任碩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及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 不得升等。

(十四) 不同意延長服務。

前項停權措施得併同處置，各措施之停權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最多不得逾十年。

十四、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2 年○月○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2 年○月○日校長核准，112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聘約	現行聘約	說明
<p><u>一、本聘約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教師之薪級、待遇、請假、進修、福利、保險、退休、撫卹等事項，均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周授課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每週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u></p>	<p>一、教師待遇、授課時數及差勤管理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聘約適用對象、適用法規及每周授課時數，依政府關相關定辦理。</p>
<p><u>二、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續聘時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送新約。</u></p>	<p>本案因教師續聘需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故刪除另送新約時間。另增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三、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離職時須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校。</u></u></p>	<p><u>三、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p>	<p>新增離職時須完成離職手續後使得離校。</p>
<p><u>四、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應依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u></p>	<p><u>四、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u></p>	<p>依據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教師校外兼職如違反規定，應追繳兼職費，並提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u>五、應聘教師應參與系、所</u></p>	<p>五、教師負有教學、研究、</p>	<p>規定教師參與行政工作推</p>

<p><u>(中心)、學位學程、處、院、校行政工作</u>或<u>推動學術研究</u>，且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p>	<p>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p>	<p>動及輔導學生。</p>
<p>六、新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規範，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新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規範，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u>七、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u>，其<u>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研發成果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七、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p>	<p>規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相關規定。</p>
<p>八、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教師評鑑及規範。</p>	<p>八、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教師評鑑及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u>九、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u>，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u>有關</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規定辦理。</p>	<p>列出本校法規名稱。</p>
<p><u>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u></p>	<p>十、<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等規定，並不得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u></p>	<p>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教師與學生之人際互動與應遵守之法規。</p>

<p><u>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u></p> <p><u>教師發現其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u>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u></p> <p><u>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u></p> <p><u>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u></p> <p><u>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u>十一、本校教師不得有未透</u></p>	<p>十一、本校教師不得有未透</p>	<p>明定教師承接補助（委</p>

<p>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自訂約，接受補助委託研究情事；<u>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如有違反，移請各級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u></p> <p><u>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等，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自訂約，接受補助委託研究情事。</p>	<p>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如有違反，移請各級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u>十二、教師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履行義務或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接受補助機關考評等。補助期間發生離職或不予聘任情事時，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繳回補助款。如涉嫌詐領研究費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u></p>	<p>十二、教師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履行義務或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接受補助機關考評等。補助期間發生離職或不予聘任情事時，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繳回補助款。</p>	<p>增列教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之懲處。</p>
<p><u>十三、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等情事，但尚未達教師法所訂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情形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停權措施之處置：</u> <u>(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u></p>	<p>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p>	<p>參考他校作法，規定教師違反聘約之罰則。</p>

<p><u>學術主管職務。</u></p> <p><u>(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u></p> <p><u>(三)不得辦理借調。</u></p> <p><u>(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u></p> <p><u>(五)不得休假研究。</u></p> <p><u>(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u></p> <p><u>(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u></p> <p><u>(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u></p> <p><u>(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u></p> <p><u>(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含擔任碩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及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u></p> <p><u>(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u></p> <p><u>(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u></p> <p><u>(十三)不得升等。</u></p> <p><u>(十四)不同意延長服務。前項停權措施得併同處置，各措施之停權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最多不得逾十年。</u></p>	<p>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p>	
<p>十四、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待遇、授課時數及差勤管理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續聘時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送新約。
- 三、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四、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 五、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六、新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規範，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 八、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教師評鑑及規範。
- 九、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等規定，並不得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
- 十一、本校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自訂約，接受補助委託研究情事。
- 十二、教師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履行義務或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接受補助機關考評等。補助期間發生離職或不予聘任情事時，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繳回補助款。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十四、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1年3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1年3月23日校長核准，101年3月23日公告。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3.15 11:4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3.15 11:4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112.2.2)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金忻瑩
電話：02-7736-7936
電子信箱：hsiny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12806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調查防制校園霸凌辦理情形，並據此作為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核配參據，請貴校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前上網填寫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
- 二、依據本準則第11條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十)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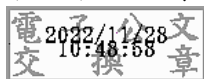
三、請貴校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前，至線上問卷填寫，並檢附佐證資料，本項調查將列入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核配參據，請各校承辦人確實填寫並檢附佐證資料。

四、填寫前請先登入google帳號，上網填寫網址：

<https://forms.gle/pEDvYC96vjhjpbu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立法理由：1010726A立法理由.pdf
1090721立法理由.pdf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

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五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

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

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 三十三 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三十四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表

研提意見單位：__教育學院_王欣宜老師__

建議修正條文	人事室所擬條文	研提意見說明
<p>一、本聘約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教師之薪級、待遇、請假、進修、福利、保險、退休、撫卹等事項，均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周授課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惟本校因教學需要，應經教師同意，調整教師授課課程即要求教師超時授課，但每週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p>	<p>一、本聘約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教師之薪級、待遇、請假、進修、福利、保險、退休、撫卹等事項，均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周授課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惟本校因教學需要，得調整教師授課課程即要求教師超時授課，但每週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p>	<p>授課時數依政府關相關定辦理為宜。若需改變，應與教師協商後為之。</p>
<p>其他修正意見：</p>		

附註：上開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0月00日111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建構友善職場，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案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者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四條 本校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二、頒佈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公告本辦法。
 - 三、公開揭示本校人事室之專人申訴窗口，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提供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之友善環境。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五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及調查適用本辦法之申訴案件，學生委員不參與適用本辦法之申訴案件處理會議。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事發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

受理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確認所記載之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及與申訴人的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與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本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十四日內補正。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補正者，於期限內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四、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訴，性平會已結案備查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者，應副知臺中市政府。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本校接獲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中市政府

第八條 性騷擾事件調查原則，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九條 本校性平會審議性騷擾案件程序：

一、性平會接獲申訴或移送之性騷擾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召開會議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三、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當事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教師：依教師法規定。

2. 具公務人員身份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

3. 適用勞基法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性平會之調查職權，不受性騷擾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惟性平會依職權決議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時應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本校性騷擾案件之調解，依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解。

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四條 對性騷擾案件之審議結果，人事室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事宜，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五條 性平會調查性騷擾案件期間，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及工作人員，應予公差登記，並編列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112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

112年00月0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事發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確認所記載之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及與申訴人的關係。</p> <p>三、申訴之事實與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本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十四日內補正。</p>	<p>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事發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確認所記載之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及與申訴人的關係。</p> <p>三、申訴之事實與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本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十四日內補正。</p>	<p>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9 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 號函及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辦理。</p> <p>二、依前開函文所示，各機關學校依性平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貴機關決定，以為周妥。</p> <p>三、本條爰增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性騷擾申訴。</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建構友善職場，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案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者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四條 本校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二、頒佈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公告本辦法。

三、公開揭示本校人事室之專人申訴窗口，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提供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之友善環境。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五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及調查適用本辦法之申訴案件，學生委員不參與適用本辦法之申訴案件處理會議。

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事發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確認所記載之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及與申訴人的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與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本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十四日內補正。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補正者，於期限內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四、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訴，性平會已結案備查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者，應副知臺中市政府。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本校接獲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中市政府。

第八條 性騷擾事件調查原則，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

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九條 本校性平會審議性騷擾案件程序：

一、性平會接獲申訴或移送之性騷擾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召開會議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三、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當事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教師：依教師法規定。

2. 具公務人員身份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

3. 適用勞基法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性平會之調查職權，不受性騷擾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惟性平會依職權決議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時應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本校性騷擾案件之調解，依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解。

- 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第十四條 對性騷擾案件之審議結果，人事室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事宜，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五條 性平會調查性騷擾案件期間，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及工作人員，應予公差登記，並編列相關費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01年12月18日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2月27日校長核准，101年12月28日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邱宜慧
電話：02-23979298#207
E-Mail：qe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21000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B001217_1_09160541189.pdf)

主旨：檢送本（112）年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1份，請查照
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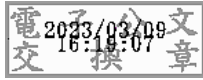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總處業將「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完）成率」列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於本年1月19日以總處綜字第1121000199號函轉知在案。
- 二、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本年度業擇定「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18項性別友善事項，請配合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及適時提供相關協助，相關法定事項內涵如有疑義，請逕洽各該法規主管機關釐清。
- 三、本總處將於本年9月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填報前開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推動情形，相關資料正確性將列為平時考核之參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江華祐專員

電話：02-82367086

傳真：02-82367079

電子信箱：csptc-protect@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貴機關決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2項規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防治

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3項規定：「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自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二、茲以性平法或相關法令雖未規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惟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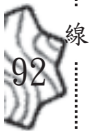


人員權益，建請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意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之精神，於修正上開依性平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貴機關決定，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以為周妥。另所屬機關如有自行訂定該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者，亦請轉知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2018-03-09
16:45:03
電子印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褚衍伶

電 話：02-7736-613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

主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針對貴機關（構）學校首長適用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請明訂貴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以為周妥。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人事處-綜合企劃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任家君

電話：02-7736-6135

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調查表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份，請儘速訂修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並於本（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免備文逕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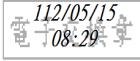
- 一、查本部於107年10月9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諒達）略以，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
- 二、次查本部為瞭解各級學校訂修情形，業於本年3月17日函請貴校查填「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經依函復資料檢視尚有學校未完成訂修。
- 三、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請尚未依上開本部107年10月9日函訂修規定之學校，參考函附之「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檢視修正現行規定，另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毋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之學校，亦請於學校相關規定修訂。各校並於旨揭時限前填復「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併附相



關規定，免備文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來文



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

轄管單位	建議文字	說明
教育部轄管各級公、私立學校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管各級公、私立學校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政府受理申訴。

法規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 1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 2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 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4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5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 2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3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 1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 2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2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2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2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13 條

- 1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2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3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 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2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 1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2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3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4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 5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 6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7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 8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 16 條

- 1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2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 1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2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

) 乳時間三十分鐘。

- 3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 1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 2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 1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 2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2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 一、哺(集)乳室。
 -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 2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 3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 2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

經濟狀況，令僱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3 僱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 4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僱主應給予公假。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僱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僱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僱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僱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3 條

- 1 受僱者發現僱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2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 3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 4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僱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僱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僱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 2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僱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僱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 2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 38 條

- 1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1 條

- 1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 1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總說明

為激勵本校行政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促進行政、技術之革新及進步，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以下簡稱本原則)計九點，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原則制定之目的為鼓勵行政人員、激發潛力提高工作績效。(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原則適用對象行政人員係指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績效獎金發放之審核程序及績效評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參加之方式，績效審核及獎金核發之程序。(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績效獎金等級、考核內容及獎金額度。(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如有未能先行提出申請之績效項目，得於完成後補提申請。(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無法如期完成時至多可延長一年及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草案第七點)
- 八、明定經費來源。(草案第八點)
- 九、明定法制作業程序，需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草案第九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 (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為激勵行政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促進行政、技術之革新及進步，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明定本原則制定之目的為鼓勵行政人員、激發潛力提高工作績效。</p>
<p>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p>	<p>明定本原則適用對象。</p>
<p>三、績效獎金採一次核發，經績效評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績效考核等級核給績效獎金。 績效評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一、明定績效獎金發放之審核程序。 二、明定設立績效評核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四、行政人員得採個人申請或組團方式參加，並填具附表一申請表。 申請案件應提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執行完成後提交附表二績效成果報告表，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考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 前項申請案件如同時申請參加校外評比，並領有該評比之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金者，校內不再發給績效獎金。</p>	<p>一、明定行政人員參加之方式，可個人申請，亦可以組團隊方式參加。 二、明定審核之程序。 三、明定完成後應提績效成果報告，審核後核發績效獎金。 四、明定同一申請案件，同時參加校外評比者，並領有主辦單位發給獎金者，不再發給績效獎金。</p>
<p>五、績效考核等級分十等，第一等獎金最低一百元至第十等獎金最高五萬元，如附表三。 考核內容及績效獎金等級與額度對照表如下(附表四)： (一)流程簡化，包括表單簡化或刪除不必要的表單。 績效考核等級：第一至二等 (二)業務革新創造，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一、明定績效獎金等級為十等，最低獎金一百元，最高獎金五萬元。 二、明定考核內容及項目。</p>

<p>績效考核等級：第二至四等</p> <p>(三)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提出有效辦法，順利解決。</p> <p>績效考核等級：第二至四等</p> <p>(四)勇於承接教育部指派之額外業務，著有績效。</p> <p>績效考核等級：第二至四等</p> <p>(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p> <p>績效考核等級：第三至四等</p> <p>(六)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DIY)，例如設備組裝改進、系統修改設計等。</p> <p>績效考核等級：設備組裝改進第三至四等，系統修改設計第六至十等</p> <p>(七)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提供具體建議或各類發明，經採納施行，成效顯著或確能節約公帑者。</p> <p>績效考核等級：具體建議第一至二等，各類發明第六至十等</p>	
<p>六、遇無法先提出申請之績效項目，得於任務完成後補行申請，依據審議結果，核發績效獎金。</p>	<p>明定未先行提出申請之績效項目，得於完成後補提申請。</p>
<p>七、績效考核項目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時，得申請延長一年完成，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明定無法如期完成時至多可延長一年及延長次數一次為限。</p>
<p>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人事費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由人事室依年度提出經費需求，並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p>	<p>明定經費來源。</p>
<p>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原則法制作業程序，需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0 月 0 日 111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 月 0 日 111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激勵行政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促進行政、技術之革新及進步，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 三、績效獎金採一次核發，經績效評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績效考核等級核給績效獎金。
 績效評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四、行政人員得採個人申請或組團方式參加，並填具附表一申請表。
 申請案件應提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執行完成後提交附表二績效成果報告表，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考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
 前項申請案件如同時申請參加校外評比，並領有該評比之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金者，校內不再發給績效獎金。
- 五、績效考核等級分十等，第一等獎金最低一百元至第十等獎金最高五萬元，如附表三。
 考核內容及績效獎金等級與額度對照表(附表四)：
 - (一)流程簡化，包括表單簡化或刪除不必要的表單。
 績效考核等級：第一至二等
 - (二)業務革新創造，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
 績效考核等級：第二至四等
 - (三)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提出有效辦法，順利解決。
 績效考核等級：第二至四等
 - (四)勇於承接教育部指派之額外業務，著有績效。
 績效考核等級：第二至四等
 -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績效考核等級：第三至四等
 - (六)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DIY)，例如設備組裝改進、系統修改設計等。
 績效考核等級：設備組裝改進第三至四等，系統修改設計第六至十等
 - (七)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提供具體建議或各類發明，經採納施行，成效顯著或確能節約公帑者。
 績效考核等級：具體建議第一至二等，各類發明第六至十等
- 六、遇無法先提出申請之績效項目，得於任務完成後補行申請，依據審議結果，核發績效獎金。
- 七、績效考核項目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時，得申請延長一年完成，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人事費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由人事室依年度提出

經費需求，並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2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2 年月日校長核准，112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獎金申請表			
案號：由人事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單位		職稱姓名 <small>(團體請列全體 參加人員名單)</small>	
績效項目及 KPI			
自訂完成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1-6 個月：_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2 個月：_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		
自行評估核發績效獎金額度	考核等級：第_____等 建請核發績效獎金新臺幣_____元。		
績效評核委員會審查績效項目及 KPI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考核等級第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行評估之獎金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績效獎金新臺幣 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成果報告表			
案號：			
單位		職稱姓名 (團體請列全體 參加人員名單)	
績效 項目			
績效 成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獎金級距表

本表單位：新台幣/元

等級	績效獎金額度
第一等	100-1000 元
第二等	1000-3000 元
第三等	3000-6000 元
第四等	6000-10000 元
第五等	10000-15000 元
第六等	15000-25000 元
第七等	25000-30000 元
第八等	35000-40000 元
第九等	40000-45000 元
第十等	45000-50000 元

考核內容及績效獎金等級與額度對照表

考核內容	等級	績效獎金額度
(一)流程簡化，包括表單簡化或刪除不必要的表單。	第一至二等	100-3000
(二)業務革新創造，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第二至四等	1000-10000
(三)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提出有效辦法，順利解決。	第二至四等	1000-10000
(四)勇於承接教育部指派之額外業務，著有績效。	第二至四等	1000-10000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第三至四等	3000-10000
(六)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DIY)，例如設備組裝改進、系統修改設計等。	設備組裝改進 第三至四等	3000-10000
	系統修改設計 第六至十等	15000-50000
(七)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提供具體建議或各類發明，經採納施行，成效顯著或確能節約公帑者。	具體建議 第一至二等	100-3000
	各類發明 第六至十等	15000-50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修正草案)

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與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承辦單位為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審議單位為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職權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 四、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送交國研處提出申請。
 - (二)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審議：本校是否同意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 (三)通過審查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分攤事宜，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 (四)未通過審查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流程如下：
 - 1.發明人應填具「專利自費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准後，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 2.如專利獲證，發明人得將獲證之專利向國研處申請補助，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再審議。
 - 3.再審議通過後，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專利費用分攤事宜。
 - 4.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 (五)因時效考量需先自費申請專利者，應於送件申請前向本校報備，並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申請人應自報備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國研處提出專利費用補助申請。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未通過審議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獲准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由研管會審查決議維護費用之分擔比率。

（二）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按下列甲、乙二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甲	90%	5%	5%
乙	70%	25%	5%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四）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發明人提出申訴，且經校方同意者，相關申訴所產生之衍生費用，應依據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比例原則，由校方與發明人共同負擔申請費。倘若發明人在審查期間提出放棄申訴（屬已違約定），得繳回校方補助款項，完成結案。申訴補助每案以最高（含）2次為限；若校方不同意提請申訴，發明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訴，並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惟必須先向校方核備；倘日後專利獲得核定，再依本條文規定按比率分攤。

六、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

七、專利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放棄應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

（一）專利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由國研處視其情形（評估授權使用情形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提研管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惟專利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

（三）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由國研處依相關法令辦理程序如下：

1. 辦理專利讓與程序，公告期至少三個月。如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應先取得資助機關之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之；未取得資助機關同意前，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

2. 已逾專利讓與公告期，如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停止繳交維護費用，並向該專利之資助機關報備。

八、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國研處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九、發明人之義務：

(一)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 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如符合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之要件，得專案簽准辦理無償授權。

(二)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十一、技術轉移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三）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四），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2. 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五），由廠商具函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流程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3. 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4.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5.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擔，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 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 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 收益分配比率
------------	--------------	---------------	-----------------------

甲	60%	35%	5%
乙	40%	55%	5%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75%，發明人所屬單位5%，校方20%。

(三) 經由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按下列比例分配：

補助額度	校方分配比率	發明人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分配比率
0%~25%	35%	60%	5%
26%~50%	50%	45%	5%
51%~75%	65%	30%	5%
76%~100%	80%	15%	5%

(四) 經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第四年(含)起，經研管會會議決議終止補助專利維護費而由發明者願自行繳費維護者，如第 $X(X \geq 4)$ 年產生技轉金，其收益按下列比率分配，發明人分配比率： $[3 * (\text{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發明人比例}) + (X - 3) * 100\%] / X$ ；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 $[3 * (\text{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 / X$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與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u>本要點</u>。</p>	<p>依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 (1) 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 專利獲准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u>第四年起，由研管會審查決議維護費用之分擔比率。</u></p> <p>(二) 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u>按下列</u>甲、乙二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 1420 593 1653"> <thead> <tr> <th>專利費用分攤方案</th> <th>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h>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h>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td> <td>90%</td> <td>5%</td> <td>5%</td> </tr> <tr> <td>乙</td> <td>70%</td> <td>2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三)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p> <p>(四) 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p>	專利費用分攤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甲	90%	5%	5%	乙	70%	25%	5%	<p>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 專利獲准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所有者，其<u>第一期</u>維護年限一律以三年為原則，<u>第四年起，若有維護必要性；其費用參照每一年之專利維護費用，依第一期專利維護費比照辦理。</u></p> <p>(二) 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u>自附表中</u>甲、乙二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p> <p>專利費用分攤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7 1563 1125 1796"> <thead> <tr> <th>專利費用分攤方案</th> <th>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h>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h>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td> <td>90%</td> <td>5%</td> <td>5%</td> </tr> <tr> <td>乙</td> <td>70%</td> <td>2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三)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p>	專利費用分攤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甲	90%	5%	5%	乙	70%	25%	5%	<p>1. 因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維護專利之成本及專利技轉之收益，第四年起由研管會審查決議維護費用之分擔比率。</p> <p>2. 配合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引用表格之敘述並刪除表名，使敘述方式以求一致。</p>
專利費用分攤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甲	90%	5%	5%																							
乙	70%	25%	5%																							
專利費用分攤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甲	90%	5%	5%																							
乙	70%	25%	5%																							

<p>(五)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發明人提出申訴，且經校方同意者，相關申訴所產生之衍生費用，應依據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比例原則，由校方與發明人共同負擔申請費。倘若發明人在審查期間提出放棄申訴(屬已違約定)，得繳回校方補助款項，完成結案。申訴補助每案以最高(含) 2 次為限；若校方不同意提請申訴，發明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訴，並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惟必須先向校方核備；倘日後專利獲得核定，再依本條文規定按比率分攤。</p>	<p>(四) 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p> <p>(五)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發明人提出申訴，且經校方同意者，相關申訴所產生之衍生費用，應依據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比例原則，由校方與發明人共同負擔申請費。倘若發明人在審查期間提出放棄申訴(屬已違約定)，得繳回校方補助款項，完成結案。申訴補助每案以最高(含) 2 次為限；若校方不同意提請申訴，發明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訴，並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惟必須先向校方核備；倘日後專利獲得核定，再依本條文規定按比率分攤。</p>	
<p>十、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如符合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之要件，得專案簽准辦理無償授權。</p> <p>(二)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p>十、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如符合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之要件，得專案簽准辦理無償授權。</p> <p>(二)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p>依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標點符號，將「，」號改為「。」。</p>
<p>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擔，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 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p>	<p>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擔，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 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p>	<p>配合第五點修正，每年專利分攤比率已非固定之分攤比率，故刪除表格備註欄位「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p>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甲	60%	35%	5%
乙	40%	55%	5%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75%，發明人所屬單位5%，校方20%。

(三) 經由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按下列比例分配：

補助額度	校方分配比率	發明人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分配比率
0%~25%	35%	60%	5%
26%~50%	50%	45%	5%
51%~75%	65%	30%	5%
76%~100%	80%	15%	5%

(四) 經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第四年(含)起，經研管會會議決議終止補助專利維護費而由發明者願自行繳費維護者，如第 $X(X \geq 4)$ 年產生技轉金，其收益按下列比率分配，發明人分配比率： $[3 * (\text{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發明人比例}) + (X - 3) * 100\%] / X$ ；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 $[3 * (\text{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 / X$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比例)
甲	60%	35%	5%	5%
乙	40%	55%	5%	25%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75%，發明人所屬單位5%，校方20%。

(三) 經由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按下列比例分配：

補助額度	校方分配比率	發明人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分配比率
0%~25%	35%	60%	5%
26%~50%	50%	45%	5%
51%~75%	65%	30%	5%
76%~100%	80%	15%	5%

(四) 經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第四年(含)起，經研管會會議決議終止補助專利維護費而由發明者願自行繳費維護者，如第 $X(X \geq 4)$ 年產生技轉金，其收益按下列比率分配，發明人分配比率： $[3 * (\text{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發明人比例}) + (X - 3) * 100\%] / X$ ；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 $[3 * (\text{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 / X$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現行)

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承辦單位為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審議單位為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職權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 四、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 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送交國研處提出申請。
 - (二) 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審議：本校是否同意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 (三) 通過審查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分攤事宜，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 (四) 未通過審查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流程如下：
 1. 發明人應填具「專利自費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准後，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2. 如專利獲證，發明人得將獲證之專利向國研處申請補助，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再審議。
 3. 再審議通過後，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專利費用分攤事宜。
 4. 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 (五) 因時效考量需先自費申請專利者，應於送件申請前向本校報備，並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申請人應自報備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國研處提出專利費用補助申請。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未通過審議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 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 專利獲准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所有者，其第一期維護年限一律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若有維護必要性；其費用參照每一年之專利維護費用，依第一期專利維護費比照辦理。
 - (二) 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自附表中

甲、乙二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甲	90%	5%	5%
乙	70%	25%	5%

- (三)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四) 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 (五)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發明人提出申訴，且經校方同意者，相關申訴所產生之衍生費用，應依據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比例原則，由校方與發明人共同負擔申請費。倘若發明人在審查期間提出放棄申訴(屬已違約定)，得繳回校方補助款項，完成結案。申訴補助每案以最高(含) 2次為限；若校方不同意提請申訴，發明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訴，並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惟必須先向校方核備；倘日後專利獲得核定，再依本條文規定按比率分攤。
- 六、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
- 七、專利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放棄應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
- (一) 專利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由國研處視其情形(評估授權使用情形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提研管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二) 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惟專利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
- (三) 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由國研處依相關法令辦理程序如下：
1. 辦理專利讓與程序，公告期至少三個月。如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應先取得資助機關之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之；未取得資助機關同意前，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
 2. 已逾專利讓與公告期，如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停止繳交維護費用，並向該專利之資助機關報備。
- 八、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國研處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九、發明人之義務：
- (一)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 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十、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

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如符合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之要件，得專案簽准辦理無償授權。

(二)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十一、技術轉移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三)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四)，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2. 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五)，由廠商具函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流程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3. 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4.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5.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擔，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甲	60%	35%	5%	5%
乙	40%	55%	5%	25%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75%，發明人所屬單位5%，校方20%。

(三) 經由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按下列比例分配：

補助額度	校方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所屬單位(系所)分配比率
0%~25%	35%	60%	5%
26%~50%	50%	45%	5%
51%~75%	65%	30%	5%
76%~100%	80%	15%	5%

(四) 經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第四年(含)起，經研管會會議決議終止補助專利維護費而由發明者願自行繳費維護者，如第X(X>=4)年產生技轉金，其收益按下列比率分配，發明人分配比率： $[3*(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發明人比例)+(X-3)*100%]/X$ ；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 $[3*(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X$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08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108年6月10日校長核准，108年6月1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廖委員晨惠(郭委員政忠代理)

紀錄：林易蓁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111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錦章教授「以廢棄水泥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專利已逾十年，是否同意繼續維護專利？提請討論。	同意此案專利權第十年年費由校方繼續維護。	專利維護廠商已先代墊款項，並已完成維護。
提案二：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錦章教授「以電石渣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專利已逾十年，是否同意繼續維護專利？提請討論。	同意此案專利權第十年年費由校方繼續維護。	專利維護廠商已先代墊款項，並已完成維護。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吳智鴻教授「多生理訊號之情感運算引擎系統及方法」專利已逾八年，是否繼續專利維護？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六點辦理(附件一)。
- 二、本案發明人吳智鴻教授「多生理訊號之情感運算引擎系統及方法」專利維護已達第八年，本次專利維護費用 9,000 元，經徵詢發明人意見，發明人表示希望繼續維護(附件二)。
- 三、檢附本校專利維護申請表及「多生理訊號之情感運算引擎系統及方法」專利發明說明書(附件三)。
- 四、此專利未曾技轉。

決 議：同意此案專利權繼續維護。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五點：

(一)因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維護專利之成本及專利技轉之收益，修正第四年起之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率：

1. 第四年起逐年檢視並評估專利效益，若無技術移轉授權之成果且必須繼續維護之理由，將依每年扣除校方分攤比率並增加發明人分攤比率。

2. 依據「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專利維護費用隨維護年限區間而調漲(1-3年、4-6年、第7年以上...)。如該專利至第6年未曾技轉且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將由發明人負擔所有本校分攤比率。故依甲方案校方專利分攤比率90%，自4-6年逐年扣除至0%，推算每年扣除比率為30%。

(二)配合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引用表格之敘述及表名，使敘述方式以求一致：

1. 將「...自附表中...」改為「...按下列...」。

2. 刪除表名。

二、修正第十二點：

配合第五點修正第四年起之每年專利分攤比率已非固定之分攤比率，故刪除表格備註欄位「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三、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

(一)修正第一點改寫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將修正連接詞「及」改成「與」字。

(二)修正第十點之標點符號：修正標點符號，將「，」號改為「。」。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現行法規(附件一)、草案(附件四)、修正對照表(附件五)、各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相關法規彙整表(附件六)及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附件七)。

五、奉核後，提送法規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第五點第一款修訂為「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由研管會審查決議維護費用之分擔比率。」。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八點：因應本校「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作對應修正。
- 二、修正第十點：產學計畫不分類型辦理結案，皆以書面檢附完成用印之合約書經國研處同意後，辦理結案相關程序。
- 三、修正第十五點：配合國科會修正「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名稱為「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同時修正「敏感性科技」為「國家核心科技」，並刪除引用法規之單位以求精簡。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現行法規(附件八)、草案(附件九)、修正對照表(附件十)及各校產學合作管理相關法規彙整表(附件十一)。
- 五、奉核後，提送法規委員會。

決議：

- 一、本案第十點暫不修訂。
- 二、請主計室之收支報告表及各系所每年提報績優系所資料送副本一份至國研處產學合作組，辦理計畫結案事宜。
- 三、餘照案通過。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查案件清單如下：

項次	案號	類型	項目名稱	發明/ 創作人	成果來源/ 歸屬	備註
1	IAC-P-10202	發明 專利	多生理訊號之 情感運算引擎 系統及方法	吳智鴻	科技部補 助/本校	計畫編號： NSC101-2410-H-142-003-MY2； MOST103-2410-H-142-006； MOST104-2410-H-142-017 -MY2

備註：審查委員及發明/創作人與案件相關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適用或準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1時10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

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第十五點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文化、教育及經濟建設需要，促進產、官、學界交流，並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業界應用性研究，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各項產學合作案件及技術服務案件之有關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規定處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產學合作開發應用，屬研發應用類型，包括：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研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具研發成果性質，以及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二）技術服務執行應用，包括：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以及產學相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非具有研發性質事宜。
- 四、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辦理。
- 五、教師各項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及「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產學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擬具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合約書（草案）及申請表，提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並經國研處、主計室審查，陳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得互推一人代表副署。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 七、技術服務案件可由委託機構逕向執行單位接洽，經費總額未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不涉及研究成果歸屬之案件，得免附合約書並依前述流程陳校長核定，相關文件影本送國研處備查後，即可依該單位自訂之技術服務辦法執行。
- 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合作計畫名稱、內容、時程及交付項目。
 -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智慧財產權或合作成果歸屬。

- (五) 無擔保責任。
- (六) 違約條款。
- (七)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
- (八) 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名稱與表徵；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九) 其他相關事項。

合約一式三份，由產學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國研處各執一份為憑。簽約完成後，主持人須將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計畫書副本乙份送主計室留存。

九、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 (二) 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 (三) 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 (四) 助理人員聘用依「各項計畫助理人員進用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產學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十、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程序如下：

- (一) 產學合作開發應用類型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規定，提交各期研究報告，簽會國研處，陳校長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行文產學合作機構並副本送國研處辦理結案。
- (二) 技術服務執行應用案件，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並書面知會國研處後，逕洽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十一、教師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如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內容，應由本校本於權責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十二、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之編列及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具有任教資格之產學合作機構人員，經合作雙方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十四、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購置圖書、期刊、設備等時，應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辦理，計畫完成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五、產學合作涉及國家核心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
第八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合作計畫名稱、內容、時程及交付項目。</p> <p>(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p> <p>(三)雙方權利義務。</p> <p>(四)智慧財產權或合作成果歸屬。</p> <p>(五)無擔保責任。</p> <p>(六)違約條款。</p> <p>(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p> <p>(八)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名稱與表徵；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合約一式三份，由產學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國研處各執一份為憑。簽約完成後，主持人須將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計畫書副本乙份送主計室留存。</p>	<p>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合作計畫名稱、內容、時程及交付項目。</p> <p>(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p> <p>(三)雙方權利義務。</p> <p>(四)智慧財產權或合作成果歸屬。</p> <p>(五)無擔保責任。</p> <p>(六)違約條款。</p> <p>(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p> <p>(八)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名稱與表徵；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合約一式三份，由產學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國研處各執一份為憑。簽約完成後，主持人須將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計畫書副本乙份送會計室留存。</p>	<p>因應本校「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作對應修正。</p>
<p>十五、產學合作涉及國家核心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十五、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行政院科技部所頒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配合國科會修正「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名稱為「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同時修正「敏感性科技」為「國家核心科技」，並刪除引用法規之單位以求精簡。</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現行)

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文化、教育及經濟建設需要,促進產、官、學界交流,並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業界應用性研究,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各項產學合作案件及技術服務案件之有關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規定處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產學合作開發應用,屬研發應用類型,包括: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研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具研發成果性質,以及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二)技術服務執行應用,包括: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以及產學相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非具有研發性質事宜。
- 四、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辦理。
- 五、教師各項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及「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產學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擬具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合約書(草案)及申請表,提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並經國研處、主計室審查,陳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得互推一人代表副署。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 七、技術服務案件可由委託機構逕向執行單位接洽,經費總額未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不涉及研究成果歸屬之案件,得免附合約書並依前述流程陳校長核定,相關文件影本送國研處備查後,即可依該單位自訂之技術服務辦法執行。
- 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合作計畫名稱、內容、時程及交付項目。
 -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智慧財產權或合作成果歸屬。
 - (五)無擔保責任。
 - (六)違約條款。

(七)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

(八) 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名稱與表徵；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九) 其他相關事項。

合約一式三份，由產學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國研處各執一份為憑。簽約完成後，主持人須將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計畫書副本乙份送主計室留存。

九、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二) 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 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四) 助理人員聘用依「各項計畫助理人員進用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產學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十、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程序如下：

(一) 產學合作開發應用類型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規定，提交各期研究報告，簽會國研處，陳校長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行文產學合作機構並副本送國研處辦理結案。

(二) 技術服務執行應用案件，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並書面知會國研處後，逕洽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十一、教師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如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內容，應由本校本於權責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十二、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之編列及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具有任教資格之產學合作機構人員，經合作雙方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十四、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購置圖書、期刊、設備等時，應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辦理，計畫完成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五、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行政院科技部所頒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1年3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5月25日校長核准，111年5月25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人才培育，解決在地問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推動與評估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策略及制定，以進行滾動式調整。
 - (二) 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與行政機制，建立獎勵措施，擴大本校教職員生參與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深度及廣度。
 - (三) 提供在地社群與師生課程之實踐平台，導入新穎技術及創新跨域思維，活絡在地產業及協助社區永續發展。
 - (四) 規劃社會實踐及永續創新課程，促進跨領域人才培育。
 - (五) 辦理有關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計畫之校內徵件事宜，督導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成效。
 - (六) 編製本校永續發展報告書或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
 - (七) 其他有關大學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由本中心主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並得依照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專任研究人員及職員數名，各組分別負責社會責任影響力及永續發展政策研擬等事項。

- 四、 本中心得設置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三至十五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組成，協助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各面向策略之制定及推動，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經校長同意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五、 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 六、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於○年○月○日○○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人才培育，解決在地問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研議、推動與評估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策略及制定，以進行滾動式調整。</p> <p>(二)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與行政機制，建立獎勵措施，擴大本校教職員生參與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深度及廣度。</p> <p>(三)提供在地社群與師生課程之實踐平台，導入新穎技術及創新跨域思維，活絡在地產業及協助社區永續發展。</p> <p>(四)規劃社會實踐及永續創新課程，促進跨領域人才培育。</p> <p>(五)辦理有關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計畫之校內徵件事宜，督導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成效。</p> <p>(六)編製本校永續發展報告書或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七)其他有關大學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p>	<p>本要點訂定之任務</p>
<p>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並得依照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專任研究人員及職員數名，各組分別負責社會責任影響力及永續發展政策研擬等事項。</p>	<p>本要點設置之成員</p>
<p>四、本中心另設置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三至十五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組成，協助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各面向策略之制定及推動，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經校長同意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本要點設置諮詢委員會之成員</p>
<p>五、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p>	<p>本要點人力經費支應之說明</p>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項之說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2214051Q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查意見 (A09000000E_1122214051Q_senddoc4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意見(如附件)，並請依說明修正計畫，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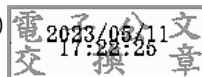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業經本部112年4月28日函知在案，本案採部分補助，各補助事項均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規定調整經費申請表。
- 二、承上，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二)期間，至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計畫徵件系統(<https://project.twusr.org/application/login>)上傳修正計畫書，修正說明將由該中心另行通知；並請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前備妥紙本計畫書1份及核章經費表(正本)1式2份函送至本部，郵戳為憑，逾期未完成上傳或未函報，將不予核定。

三、另第二期(109-111年)USR計畫倘有未通過本期計畫審查，
獲補助延續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所需
經費，須繳交經費申請表（含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112 年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審查意見**

學校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審查綜合評定意見	
優點及主要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訂定 2 項社會責任實踐支持機制，包括：「社會責任實踐獎勵要點」、「辦理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並已公告實施。可鼓勵更多教師，職員與學生投入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實踐。研擬學生 USR 活力獎，獎勵參與 USR 中心推動各計畫之優秀學生。 2. 補助學生社團提出社會參與計畫，促進社會責任實踐發展。 3. 「USR 行動棧」指運用多樣化數位工具與平臺，辦理跨單位及跨校之標竿案例或推動方案經驗分享。 4. 已規劃校級 USR 推動中心：由副校長擔任中心主任，統籌校內外資訊連結，集結各院特色能量，強化夥伴關係，深耕在地特色，增加專責人力。
待改善及釐清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加速成立校級 USR 中心，並且具體提出協力措施。 2. 彈性薪資及多元升等機制應加速進行，並鼓勵師生申請。 3. 應儘快產出 USR 報告書。 4. 校方雖然開始施行獎勵及補助制度，目前申請者少，建議學校可以加強宣導，並將獲獎事蹟製作成最佳案例，分享 USR 執行成果。 5. 有關方案與對應的 SDGs 目標，目前的呈現以方案對應到哪些目標去呈現，建議可更進一步去思考 SDGs 目標間的關聯性對地方的影響，以及方案介入後的可能帶來變化的地方，所有在地方的議題都是跨領域的，SDGs 目標間也不是各自獨立而會有相互影響的，這些跨領域的議題如何更清楚去釐清，SDGs 目標也可以是協助盤點和釐清的。
經費建議事項	無。
其他建議事項	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許仲毅

主席：郭主任委員伯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有關本校設置一級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中心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連結及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開設課程鏈結社區需求，帶領學生解決問題，引導學生在地認同並且注入創新活水，整合教育資源、協助地方發展，達到學校及社區共好。學校在中長期計劃中，亦將「永續發展」納入長遠規劃，以「區域共榮發展」為願景，推動「區域關懷服務」、「地方創生培力」及「多元文化參與」等面向，各大學近幾年分別成立大學責任推動中心、或是永續發展辦公室；由此可知成立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已成為大專校院永續經營發展的指標。
- 二、呈上開說明，本中心參考國內部分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法規，擬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目前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隸屬於校務中心轄下，為考量在業務的推動上能夠更加有效率且分工明確，爰建請將「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中心」列為本校一級編制，提請大會討論。

擬辦：本案倘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續送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校務中心依委員意見將各校 USR 專責單位比較表更詳盡彙整後，續提相關會議。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大專院校校務中心、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中心設置目標及任務

序號	學校	單位名稱	目標及任務	一級單位	獨立單位	說明
1	國立臺灣大學	永續辦公室	◎2022年成立，對內協調行政與學術單位，規劃、推動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對外協助並參與社會責任工作。	V	V	
		校務研究辦公室	◎2015年7月成立、統整並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 ◎歸納學生學習歷程檔、教師學習歷程檔，CEIBA以及 NTU COOL課程平臺等資料。	V	V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永續發展中心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在地永續與社會創新」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以教育、社會、環保及外交四大面向，對應五項SDGs指標。		V	
		校務研究辦公室	◎校務資料蒐集/統整/倉儲/分享/分析。 ◎建置及維護校務資訊平台。 ◎完成校務報告、建立關鍵指標、提供校務資訊。	X	X	秘書室轄下
3	國立臺北大學	永續辦公室	◎本校戮力深耕共存共榮的「典範大學城」，以高教公共性特質，照顧弱勢，平衡高教市場化之缺憾，培育「追求真理、服務人群」的現代將才。	V	V	永續發展組 社會責任組
		校務研究辦公室	◎校長擔任辦公室主任，以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為主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並提升本校校務專業管理能力 ◎透過校務資訊分析與回饋，提升辦學品質，強化校務經營效率與效能，精進校務永續發展。	X	X	研究發展處轄下
4	國立政治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以人才培育、知識創新與社會實踐為使命，強調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並重，具體肩負大學社會責任	V	V	含永續發展業務
		校務研究辦公室	◎進行校務數據處理、運算分析。 ◎校務發展相關研究實施辦法、計畫徵件業務。	V	V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重視全人教育，培育優質人才 ◎強化社會責任，協助城鄉發展 ◎聚焦優勢領域，釋出研發能量	X	V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研究資料規劃、資料庫建置 ◎世界大學排名 ◎永續校園規劃	V	V	
6	中國文化大學	永續社區與社會創新研究中心	◎整合校內學術與行動能量，扶持在地社區邁向自主共榮；結合課程與地方需求，培育學生在地認同，特此設置。	X	X	社會科學院轄下
		校務研究辦公室	◎重要校務議題分析研究。 ◎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X	X	研究發展處轄下

大專校院設置校務中心、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中心功能差異說明

7	實踐大學	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	◎媒合本校師生與有地方需求之社區，促進協力合作關係與實作。 ◎建構鄰近區域社會實踐創新領域交流之平台。	X	V	研究發展處轄下
		校務研究辦公室	◎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彙辦與推動。 ◎校務研究資料探勘、議題分析。 ◎擬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X	X	研究發展處轄下
8	大同大學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教學實務創新、在地場域實踐 ◎專業跨領域鏈結、國際產學升級	X	V	
		校務研究辦公室	◎規劃與管理校務發展相關計畫 ◎分析、研究與闡釋校務資料	V	V	研究發展組 資訊分析組
9	國立清華大學	區域創新中心	◎學術研究為基底，培育學生的核心素養與學術專業能力，透過跨域學習，引導其跨越專業藩籬，同時藉由在地參與與國際連結，發展成為兼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的跨域創新領導人才。	X	V	清華學院轄下
		校務研究中心	◎統整併分析校務資料 ◎整合校務資料並進行策略式分析	X	X	秘書處轄下
10	國立聯合大學	永續發展中心	◎跨領域開發本校內外部夥伴關係 ◎落實永續發展教育目標、培育人才、創造新知	X	V	研究發展處轄下
		校務研究室	◎年度KPI核算 ◎校務諮詢會議 ◎校務報告研究及論文發表	V	V	資料統合組 資料分析組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拓展產學合作案，強化學生專業能力和就業競爭力 ◎結合在地社區資源、拓展學習場域。	X	V	
		校務研究中心	◎執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提供校務決策參考以達校務永續發展。 ◎進行校務資源規劃與政策推動。	V	V	
12	逢甲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中心	◎培養能參與產業與社會永續發展的專業人才，落實教學創新及善盡社會大學責任。	X	V	
		校務研究	◎結合校務發展與校務研究，以「目標和關建成果」為檢核機制，落實成為行動方案，持續強化校務專業化治理及自我改善機制。	X	X	研究發展處轄下
13	國立中興大學	永續發展辦公室	◎課程規劃、建立USR機制。 ◎營造社會責任實踐友善校園環境	X	V	
		校務研究中心	◎務研究議題分析之規劃與執行、世界大學排名調查 ◎校務資料倉儲規劃、資料盤點、分析、計畫執行與成果報告。	X	X	研究發展處轄下

大專校院設置校務中心、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中心功能差異說明

14	東海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108年成立，透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過程中，發展校務特色、增加競爭優勢、培養跨域人才。	V	V	
		永續發展辦公室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技術研發、教學創新及跨域合作方式整合校內、外永續科技與策略之能量，促使本校成為具多元、包容與韌性之國際化教育與研究機構，特此設置。	V	V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5年成立，因應環境變遷挑戰並配合國家政策發展，以系統化、科學化之方式推展校務研究，作為校務規劃、政策擬訂及修調之參考依據。	V	V	
15	中山醫學大學	永續發展推動中心	◎永續發展推動目標及方向之研擬、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整合本校暨附設機構連結政府部門及外部團體之資源投入。	V	V	社會責任組 永續發展組
		校務研究辦公室	◎進行校務資料之蒐集、統整分析及運用與管理，針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行政、研究獎勵、學術發展、國際化策略、產學與推廣、社會服務、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之執行策略進行研究。	V	V	校務研究分析組 資料管理組
16	亞洲大學	永續發展辦公室	◎永續發展為發展重點目標，並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校務經營以及國際連結各方面落實，促使本校具為多元、包容以及主動參與特性之綠色校園。	V	V	發展與實踐組
		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為本校校務規劃與管理決策，提供中樞資訊與分析支援服務，協助本校達成國內高等教育特色發展與領導之使命。	V	V	校務研究發展組 校務綜合業務組 社會責任發展與實踐組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中心	◎USR計畫鼓勵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改善學用落差；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進而邁入接軌國際願景。	V	V	設置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架構內
		校務研究中心	◎辦理校務研究與發展策略分析，建立校務研究永續機制，以作為改善與創新校務決策上之依據。	V	V	資料組 研究組
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協助校內跨領域教師組成。 ◎校內團隊與地方鄉鎮公所合作機會。 ◎地方創生與社會實踐的知識性平台。	V	V	
		校務發展中心	◎校發會提案、國內外排行研究、中程發展計畫作業	V	V	校務企劃組 校務機構研究組
1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推動本校SDGs發展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事務，落實「社會」「經濟」「環境」三大面項。	V	V	在地關懷學習組 永續發展學習組
		校務發展中心	◎配合校務發展策略，協調各單位規劃發展計畫，彙整規劃全校性發展計畫；透過校務發展研究案，協助及評估各單位進行持續性業務改善工作。	V	V	校務企劃組 管考評鑑組

大專校院設置校務中心、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中心功能差異說明

20	國立嘉義大學	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108年成立，善用本校優勢領域極大化社會責任效益、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打造永續經營目標。	V	V	
		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組	◎建置及維護校務研究相關資訊平台、建構校務專業管理的大數據決策系統，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作為自我評鑑、校務決策、內部控制等參考依據。	X	X	研究發展轄下
21	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規劃與實踐USR與永續發展多樣議題的核心組織，組織目標含括統整與協調計畫執行團隊、落實育成與管考機制、鏈結公私部門與友校夥伴、產出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報告等。	V	V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V	V	校務發展組 計劃管理組
22	南華大學	永續中心	◎永續教育與課程開發、策略研發與學術服務，促進有機農業整合、創造在地環境福祉、輔導地方產業，推廣農業永續發展、進行生態與經濟倫理整合、提供觀光資源開發及城鄉永續發展策略。	V	V	學術組 研發組 推廣組
		校務研究辦公室	◎提供校務研究議題資訊、出版年度問責報告書、規劃、定義及確認校務資料之類型及屬性。	X	X	教務處轄下
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校務研究中心暨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針對重要校務研究議題，蒐集資料、進行分析並提出報告，以輔助校務決策和提升校務經營效能，以及整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與USR-Hub計畫管理。	V	V	校務研究中心 大學社會責任基地並存
24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以海洋教研守望、社會議題關懷、南方文化創造、產業經濟推動、地方治理協力五大主軸進行大學社會責任的推展，並社會實踐、教學研究、行政整合三個層面策畫執行，實踐中山大學之社會責任。	V	V	策略研議規劃與資料分析應用組 資料庫整合與管理組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轄下
		校務研究辦公室	◎校務資料分析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應用、盤點本校國際研究能量、各類世界大學排名量化指標及計分標準分析、辦理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調查。	X	X	
2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永續發展辦公室	◎落實永續與社會責任之管理，創造校園永續文化，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教育、研發、營運與社會服務中，整合式推動校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	X	V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執行校務研究議題。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控管及行政業務處理。	X	X	秘書室轄下
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校內計畫徵件審查與研提，督導補助計畫之執行、分析執行成果。	X	V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12年6月○日111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第四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五)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此款。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

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第六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周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不含寒暑假）。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具本校兼職（課）申請書（如附表一），經相關單位審查及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第七條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條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

責人。

第八條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定辦理：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九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

據。

第十條 教師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

一、新進教師服務年資三年內者。

二、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

三、支領一級行政主管加給者。

四、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者。

第十一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其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依兼職個數領取，不受上開支給表之限制。
- 二、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由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
- 三、本校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其工作人員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第十四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際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契約及收取辦法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其收取學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一) 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 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一) 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 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十四條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兼職應經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12年6月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月○日校長核准，112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之。</p>	<p>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依「<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規定辦理。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依「<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及「<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p>	<p>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依<u>公務員服務法</u>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u>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u>有限公司</u>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本校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u>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p>	<p>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法源依據。 二、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明定教師經營商業之限制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p>

<p><u>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p>	<p><u>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u>(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p>	<p>本條未修改。</p>
<p>第四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機關（構）、<u>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u></p>	<p>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教師於國內、外兼職之範圍。</p>

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此款。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p><u>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u>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p> <p>二、<u>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u></p> <p>三、<u>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p> <p>教師至<u>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u>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p>	<p>第五條 <u>未兼行政職務</u>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u>未兼行政職務</u>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u>外國公司</u>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p>	<p>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u>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務。</u></p>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

<p>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p>	<p>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一條規定。</p>	
<p>第六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周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不含寒暑假)。</p> <p>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具本校兼職(課)申請書(如附表一)，經相關單位審查及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案應事先填具本校兼職(課)申請書(如附表一)，經相關單位審查及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條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八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任時數上限。</p>

<p>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第七條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條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六、<u>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p> <p>七、<u>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p>	<p>第七條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條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p>	<p>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修正教師得免報經學校核准態樣。</p>
<p>第八條 <u>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u></p>	<p>第八條 <u>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u></p>	<p>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p>

<p>言，並應依下列定辦理：</p> <p><u>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u></p> <p><u>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p> <p><u>三、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u></p> <p><u>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u></p>		<p>新增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p>
<p>第九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p>	<p>第九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p>	<p>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事項。並明定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u>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u></p>	<p>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第十條 教師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 一、新進教師服務年資三年內者。 二、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 三、支領一級行政主管加給者。 四、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者。</p>	<p>第十條 教師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 一、新進教師服務年資三年內者。 二、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 三、支領一級行政主管加給者。 四、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者。</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十一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u> <u>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u> <u>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u> <u>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u></p>	<p>第十一條 教師兼任職務若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於上班時間之兼職、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p>
<p>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p>	<p>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p>	<p>本條未修正。</p>

<p>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p>	<p>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p>	
<p>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其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依兼職個數領取，不受上開支給表之限制。 二、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由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 三、<u>本校</u>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其工作人員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p>	<p>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其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依兼職個數領取，不受上開支給表之限制。 二、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由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訂定契約，<u>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u>，其實際回饋每年以<u>不低於</u>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契約及收取辦法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p>	<p>第十四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契約及收取辦法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p>	<p>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修正文字。</p>

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其收取學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一)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一)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

處另定之。

-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一)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p>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第十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u>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十四條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第十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u>並</u>應副知本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十四條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本校視個案決定是否。</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兼職應經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p> <p>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兼職應經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p> <p>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p>	<p>本條未修正。</p>

<p>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校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五)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

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五條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

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六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案應事先填具本校兼職（課）申請書（如附表一），經相關單位審查及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條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第七條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條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

第八條 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九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第十一條 教師兼任職務若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於上班時間之兼職、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其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依兼職個數領取，不受上開支給表之限制。
 - 二、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由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
 -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第十四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契約及收取辦法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一)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

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十四條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兼職應經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0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8年6月20日校長核准，108年6月24日公告。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

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

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3 日台(86)訓(一)字 86071076 號核定
 93 年 11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 月 7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02515 號核定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59023 號核定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6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2235 號核定
 112 年 00 月 0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12 年 00 月 00 日臺訓(一)字第 000000 號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遴聘之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於申評會中，另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該申評會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新任期首次申評會由校長召集，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該任期後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
 - 六、各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對造或關係人，則對該案應予迴避，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遞補人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
 - 七、申評會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申評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決議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本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 第四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填具申訴書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一項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第五條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

第六條 申評會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但一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案由再提申訴。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份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十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情、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需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本校**應依**申訴**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

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第十六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00 月 00 日教育部核定
112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u>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u></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u>第一項第六項</u>訂定之。</p>	<p>遵循法制體例，說明訂定之理由、目的及依據之法源。</p>
	<p>第二條</p> <p><u>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u></p>	<p>內容併入第一條，故刪除原條文。</p>
<p>第二條</p> <p>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u>本</u>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u>向申評會</u>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u>本</u>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p> <p>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u>學</u>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u>學</u>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一、修正「學校」為「本校」，敘明申訴受理單位為申評會。</p> <p>二、配合111年1月19日教育部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新增學生之例外情形。</p>
<p><u>第三條</u></p> <p><u>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九、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遴聘之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u></p>		<p>原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範內容，併入本辦法第三條。</p>

上。

- 十、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於申評會中，另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該申評會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十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十二、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十三、新任期首次申評會由校長召集，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該任期後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
- 十四、各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對造或關係人，則對該案應予迴避，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遞補人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
- 十五、申評會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十六、申評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決議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本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p>第四條 <u>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u>，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u>應以填具申訴書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u>向申評會提起申訴，<u>逾期</u>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u>前項</u>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u>第一項申訴書格式另訂之。</u></p>	<p>第四條 申訴案件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十日</u>內，以<u>書面</u>向申評會提起申訴，<u>否則</u>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一、因申訴主體應為申訴人，非申訴案件，故修正文字。 二、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範學生提起申訴一定日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本校原定十日之規定與母法不符，參照多所國立大學之規定，擬修正為三十日。 三、原第五條學生填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申訴書格式之規定併入第四條。</p>
<p>第五條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p>	<p>第五條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且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u>。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 <u>前項申訴書格式另訂之。</u></p>	<p>學生填具申訴書向申評會提起申訴，應無須處理繕具副本送原處分單位之程序，故配合刪除。</p>
<p><u>第六條</u> 申評會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p>	<p>第六條 <u>申訴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申訴者，應於七日內補送書面申訴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申請手續，未提出書面資料者視為撤回。</u></p>	<p>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申訴人應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故配合刪除口頭提出申訴及補送程序之規定。</p>
<p><u>第六條</u> 申評會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p>	<p>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五點、第十六點規定修正內容。</p>

<p>扣除。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扣除。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但一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案由再提申訴。</p>	<p>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但一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案由再提申訴。</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份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修正內容。</p>
<p>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p>	<p>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p>

場說明或 以其他方式 陳述意見。	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修正內容。
<p>第十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情、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需提供適度之輔導。</p>	<p>第十一條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均應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情、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需提供適度之輔導。</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修正內容。</p>
<p>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文字用語較為順暢，配合調整項次順序。 三、配合條次變更，修正記載救濟方法之條次。 四、刪除此條文原第三項規定，併入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五、餘僅作文字微調。</p>
<p>第十二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本校應依申訴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併入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三、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點規定，新增「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之上下引號。</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p>	<p>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p>	<p>一、條次變更 二、餘配合「大學及專</p>

<p>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u>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u>，經<u>本校</u>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u>，未經<u>本校</u>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u>本校</u>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分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u>學校</u>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u>，惟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u>依規定須</u>將該訴願案移由<u>學校</u>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u>學校</u>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二點規定修正內容。</p>
<p><u>第十四條</u></p> <p>申訴人就<u>本校</u>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u>本校</u>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十五條</p> <p>申訴人就<u>學校</u>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u>學校</u>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p>
<p><u>第十五條</u></p> <p><u>評議決定</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u>本校</u>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u>本校</u>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u>本校</u>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十六條</p> <p>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u>學校</u>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u>各校</u>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u>學校</u>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二點規定新增內容。 三、餘僅文字酌修</p>
<p><u>第十六條</u></p> <p><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新增此條文。</p>
<p>第十七條</p> <p>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第十七條</p> <p>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刪除此條文後半內容。相關規定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3 日台(86)訓(一)字 86071076 號核定
 93 年 11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 月 7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02515 號核定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59023 號核定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6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2235 號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四條 申訴案件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條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且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
 前項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第六條 申訴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申訴者，應於七日內補送書面申訴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申請手續，未提出書面資料者視為撤回。
-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但一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案由再提申訴。
-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一條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均應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情、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需提供適度之輔導。
-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惟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於100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00年12月28日校長核准，101年1月6日教育部核定，101年1月17日公告。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日期：112年5月17日

主旨：檢陳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2年5月16日中午辦理完竣，本次提案為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等14項法規，各提案內容依會議決議修正。

擬辦：奉核後，依據本校法制作業程序續辦相關事宜。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秘書 潘虹吟

0511/1740

學務處 羅豪章
學務長

決行

案內各法規條文修訂

式請位公文橫式書寫

數字使用原則等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11205
1421

副校長 侯禎塘

可

11205

1900



* 1 1 2 0 5 6 0 1 8 1 *

頁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羅豪章學務長

紀錄：潘虹吟

壹、主席致詞：略.....	1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1
參、業務報告.....	3
◎學務長室.....	3
◎軍訓室.....	3
◎體育室.....	5
◎生活輔導組.....	7
◎課外活動指導組.....	9
◎衛生保健組.....	11
◎諮商中心.....	1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5
肆、提案討論.....	16
提案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及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16
提案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7
提案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	18
提案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 生代表產生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	22
提案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案.....	25
提案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等 5 項獎學金規定修正 案.....	29
提案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42
提案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案	43
提案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 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	5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及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11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故同步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2. 新增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條文。
 3. 另本校原定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期限（10 日內）與母法（不得少於 10 日或超過 30 日）不符，故一併修正。
 4. 納入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
- 二、經查多所國立大學之學生申訴辦法，均於辦法中併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並無另定設置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整合相關法規，擬同步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前述要點之規定併入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範之。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如議程 P.17- P.33。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點規定規範支給額度條件等標準，明訂導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 二、配合 112 學年度起調整導師制度，同步修正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應協處事項。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 P. 35-P. 41。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4.26 09:0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

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30日臺訓(一)字第1000238374號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依本辦法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就其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二、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議之案件。
- 第五條 本會第一次開會由校長召集，並依第三條選出主席。每次會議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決議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七條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各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對造或關係人，則對該案應予迴避，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遞補人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於100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00年12月28日校長核准，100年12月30日教育部核定，101年1月17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2年0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2、5、8條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4、7、8、10條通過
 112年○月○日111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之推行，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主任導師和班級導師。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兼任之，班級導師之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並以擔任該班級課程且未兼任行政職務者為優先，大學部導師每班1人，各系所碩士班1人、博士班1人。各系所得每班安排多位導師，但導師費總額以每班每週不超過2小時鐘點費為限，每學年核發9個月，院、系、學位學程、所主任導師不另支給主任導師費。
- 第三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由校長負責決策及督導；學生事務長協助校長協調各主任導師並綜理全校導師制業務之推廣；各主任導師負各該系所導師制推廣督導之責。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導師將推薦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聘任。主任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班級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日間部班級每週為2小時，在職專班及暑碩班每週為1小時。抵計授課鐘點，已達最高超支鐘點者，則另增發2小時鐘點費。
- 第六條 班級導師和主任導師應輔導學生參加下列各項學務活動：
- 一、 開學典禮。
 - 二、 環境整潔活動。
 - 三、 班會活動。
 - 四、 各項慶典活動。
 - 五、 其他由學務處安排之相關活動。
- 第七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召集並主持所屬系所之導師會議(可併同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1次。其重要決議案應會知學務處。
 - 二、 召集並主持系、所、學位學程聯合班會，每學期1~2次。
 - 三、 評閱系、所、學位學程班會紀錄及其他重要表冊。
 - 四、 協助系、所、學位學程導師處理學生問題。
 - 五、 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六、 評核每學期系、所、學位學程、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七、 審核系所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

八、 建立所屬系所導師職代制度。

第八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填寫班級學生資料紀錄。

二、 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進行下列輔導工作，並即時填報班級學生輔導紀錄：

(一) 生活輔導：有關學生之思想、情緒、品行、社交、娛樂、婚姻、健康等輔導。

(二) 學業輔導：有關學生之選課、轉系、學術研究、以及生涯規劃等輔導。

(三) 其他：有關學生之個人適應、學校適應、家庭適應及社會適應等問題。

三、 定期召開及主持班會。

四、 督導班級幹部推行班務。

五、 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與集會，並於每學期參加導教聯席會議及輔導諮商 知能研習 2 小時。

六、 督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各項重要活動(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並協助活動進行。

七、 評核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陳送系（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評核。

八、 審核班級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

九、 評核班級學生輔導相關文件，如班會紀錄。

十、 參與班級學生緊急事件處理。

第九條 主任導師和班級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要，得洽請本校有關單位協助，相關單位應予鼎力配合。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月○日校長核准，112 年○月○日公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班級導師負責輔導學生，<u>日間部班級每週為2小時，在職專班及暑碩班每週為1小時。抵計</u>授課鐘點，已達最高超支鐘點者，則另增發2小時鐘點費。</p>	<p>第五條 班級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每週為2小時，列入授課鐘點，已達最高超支鐘點者，則另增發2小時鐘點費。</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9點規定規範支給額度、條件等標準。</p>
<p>第七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u>召集並主持所屬系所之導師會議(可併同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1次</u>。其重要決議案應會知學務處。 二、召集並主持系所聯合班會，每學期1~2次。 三、評閱系所班會記錄及其他重要表冊。 四、協助系、所、學位學程導師處理學生問題。 五、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六、<u>評核每學期系、所、學位學程、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u> 七、<u>審核系所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u> 八、<u>建立所屬系所導師職代制度。</u></p>	<p>第七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u>督導系所導師推行導師工作。</u> 二、召集並主持系所導師暨輔導人員聯席會議，每學期2次。其重要決議案應會知學務處。 三、召集並主持系所聯合班會，每學期1~2次。 四、評閱系所班會記錄及其他重要表冊。 五、<u>輪流出席系所各班班會。</u> 六、協助系所導師處理學生問題。 七、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八、<u>舉辦有益系所學生學習與身心發展之活動。</u></p>	<p>配合112學年度起調整導師制度，同步修正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應協處事項。</p>
<p>第八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填寫<u>班級</u>學生資料紀錄。 二、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進行下列輔導工作，<u>並即時填報學生輔導紀錄</u>： (一)生活輔導：有關學生之思想、情緒、品行、社交、娛樂、婚姻、健康等輔導。</p>	<p>第八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填寫本班學生資料紀錄。 二、<u>講解本校校規。</u> 三、<u>輔導學生間之相互認識與了解。</u> 四、<u>指定有益身心之教材為課外讀物，並擇要講解之。</u> 五、<u>舉行個別談話。</u> 六、督導班級幹部推行班務。 七、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與集會，並於每學期參加導教聯席會議及輔導諮商知能研習2小時。</p>	<p>配合112學年度起調整導師制度，同步修正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應協處事項。</p>

<p>(二)學業輔導：有關學生之學習、選課、轉系、學術研究、以及生涯規劃等輔導。</p> <p>(三)其他：有關學生之個人適應、學校適應、家庭適應及社會適應等問題。</p> <p>三、<u>定期召開及主持班會。</u></p> <p>四、督導班級幹部推行班務。</p> <p>五、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與集會，並於每學期參加導教聯席會議及輔導諮商知能研習 2 小時。</p> <p>六、<u>督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各項重要活動(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並協助活動進行。</u></p> <p>七、<u>評核</u>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陳送系（學位學程）主任評核。</p> <p>八、<u>審核</u>班級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p> <p>九、<u>評核班級學生輔導相關文件，如班會紀錄。</u></p> <p>十、<u>參與班級學生緊急事件處理。</u></p>	<p>八、督導本班學生有關活動之實施。</p> <p>九、重要集會督導班代點名查察出席情形。</p> <p>十、訪問了解本班學生住宿情況。</p> <p>十一、對於心理異常學生之輔導。</p> <p>十二、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進行下列輔導工作，並登錄於學習輔導系統：</p> <p>（一）生活輔導：有關學生之思想、情緒、品行、社交、娛樂、婚姻、健康等輔導。</p> <p>（二）學業輔導：有關學生之選課、轉系、學術研究、以及生涯規劃等輔導。</p> <p>（三）其他：有關學生之個人適應、學校適應、家庭適應及社會適應等問題。</p> <p>十三、輔導學生參加全系、所、學位學程或全校之活動。</p> <p>十四、<u>舉辦其他有益學生學習及身心發展之活動。</u></p> <p>十五、評核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陳送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評核。</p> <p>十六、協助班級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制作業規定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2年0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2、5、8條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4、7、8、10條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之推行，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主任導師和班級導師。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兼任之，班級導師之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並以擔任該班級課程且未兼任行政職務者為優先，大學部導師每班1人，各系所碩士班1人、博士班1人。各系所得每班安排多位導師，但導師費總額以每班每週不超過2小時鐘點費為限，每學年核發9個月，院、系、學位學程、所主任導師不另支給主任導師費。
- 第三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由校長負責決策及督導；學生事務長協助校長協調各主任導師並綜理全校導師制業務之推廣；各主任導師負各該系所導師制推廣督導之責。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導師將推薦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聘任。主任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班級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每週為2小時，列入授課鐘點，已達最高超支鐘點者，則另增發2小時鐘點費。
- 第六條 班級導師和主任導師應輔導學生參加下列各項學務活動：
- 一、 開學典禮。
 - 二、 環境整潔活動。
 - 三、 班會活動。
 - 四、 各項慶典活動。
 - 五、 其他由學務處安排之相關活動。
- 第七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督導系、所、學位學程導師推行導師工作。
 - 二、 召集並主持系、所、學位學程導師及輔導人員聯席會議，每學期2次。其重要決議案應會知學務處。
 - 三、 召集並主持系、所、學位學程聯合班會，每學期1~2次。
 - 四、 評閱系、所、學位學程班會紀錄及其他重要表冊。
 - 五、 輪流出席系、所、學位學程各班班會。
 - 六、 協助系、所、學位學程導師處理學生問題。
 - 七、 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 八、 舉辦有益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學習與身心發展之活動。
- 九、 評核每學期系、所、學位學程、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 十、 協助系所、班級學生之假單評核。

第八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填寫本班學生資料紀錄。
- 二、 講解本校校規。
- 三、 輔導學生間之相互認識與了解。
- 四、 指定有益身心之教材為課外讀物，並擇要講解之。
- 五、 舉行個別談話。
- 六、 督導班級幹部推行班務。
- 七、 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與集會，並於每學期參加導教聯席會議及輔導諮商知能研習 2 小時。
- 八、 督導本班學生有關活動之實施。
- 九、 重要集會督導班代點名查察出席情形。
- 十、 訪問了解本班學生住宿情況。
- 十一、 對於心理異常學生之輔導。
- 十二、 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進行下列輔導工作，並登錄於學習輔導系統：
 - (一) 生活輔導：有關學生之思想、情緒、品行、社交、娛樂、婚姻、健康等輔導。
 - (二) 學業輔導：有關學生之選課、轉系、學術研究、以及生涯規劃等輔導。
 - (三) 其他：有關學生之個人適應、學校適應、家庭適應及社會適應等問題。
- 十三、 輔導學生參加全系、所、學位學程或全校之活動。
- 十四、 舉辦其他有益學生學習及身心發展之活動。
- 十五、 評核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陳送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評核。
- 十六、 協助班級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

第九條 主任導師和班級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要，得洽請本校有關單位協助，相關單位應予鼎力配合。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 103 年 4 月 21 日校長核准，103 年 4 月 22 日公佈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 2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 1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 3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 1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2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 1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2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 3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 1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 3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 1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 2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 1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 2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 1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 2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3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 4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 5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